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字第6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元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沅榜
訴訟代理人　陳博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　　及　　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10月1日簽定「資訊系統維護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。上訴人已付清全部價款，被上訴人卻未按照系爭合約第2條第3、4項提供規劃與解答等服務（見本院卷第344-345頁）；上訴人曾於107年4月2日與5月2日發函催告履約未果，遂以起訴狀通知被上訴人於送達繕本後5日內履約，如逾期未履行即解約。被上訴人仍未遵期履行，故系爭合約業已解除。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請求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0萬元，及其中200萬元自99年11月12日起、其中200萬元自99年12月6日起、其中200萬元自100年4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合約類似顧問契約，於上訴人表明需求後，再由其進行解答、規劃與資詢。由於上訴人並未表明資料庫相關需求，其無從提供解答、規劃等項。再者，上訴人

經由採購、經理、會計、出納等部門層層審核後始同意付款，並受領其所交付發票，可知上訴人已確認符合系爭合約付款要件。俟系爭合約會計憑證保存期限在106年屆滿後，上訴人忽然主張其給付遲延，顯非可採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，判決：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0萬元，及其中200萬元自99年11月12日起、其中200萬元自99年12月6日起、其中200萬元自100年4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111、115-117、347頁）

1.兩造於99年10月1日簽定系爭合約，總價600萬元。第2條第3、4項分別約定「乙方（指被上訴人）需詳細瞭解甲方（指上訴人）資料庫資源配置狀況並依甲方需求提供甲方資料庫相關TECHNICAL CONSULTING以及ERROR MESSAGES的解答」、「乙方需就甲方資料庫的組態規劃依甲方實際需求提供甲方ERROR MESSAGES檢視分析報告及相關技術通報並不定期提供甲方最新技術新知」（見原審卷第19-23頁契約書）。

2.被上訴人先後三次請款，每筆金額均為200萬元，經上訴人逐層審查核准：（見本院卷第60、63、66頁請款單）

⑴99年11月12日請款單用印人員為上訴人採購部組員林祥雲、採購部協理邱清泉、總經理趙子巖。

⑵99年11月25日請款單用印人員為上訴人採購部組員林祥雲、採購部協理邱清泉、總經理趙子巖。

⑶100年3月29日請款單用印人員為上訴人採購部組員林祥雲、採購部經理邱玉峰、總經理趙子巖，執行長陸泰陽。

3.上訴人於99年11月12日、99年12月6日及100年4月1日，各給付200萬元予被上訴人，合計600萬元。被上訴人亦分別開立同額發票予上訴人。（見本院卷第59、62、65頁總帳過帳報表、第61、64、67頁發票）

4.99年10月1日簽訂系爭合約時，上訴人董事長係遠泰投資有

限公司，執行長為陸泰陽（現因案服刑中）。遠泰公司於101年7月26日卸任董事長，歷經數次變動，上訴人董事長於106年7月27日變更為張於正（見本院卷第122-166頁公司變更登記表）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上訴人主張兩造簽定系爭合約後，被上訴人並未提供2條第3、4項之給付，經催告亦無效果，被上訴人顯已遲延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9、345頁）。惟：

1.按「乙方（指被上訴人）需詳細瞭解甲方（指上訴人）資料庫資源配置狀況並依甲方需求提供甲方資料庫相關TECHNICAL CONSULTING以及ERROR MESSAGES的解答」、「乙方需就甲方資料庫的組態規劃依甲方實際需求提供甲方ERROR MESSAGES檢視分析報告及相關技術通報並不定期提供甲方最新技術新知」，系爭合約第2條第3、4項定有明文（見不爭執事項1.）。依上開條款可知，被上訴人係按照上訴人所提出「需求」而提供相關解答、規劃、檢視分析、技術新知等資訊。

2.其次，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工作期間自99年10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止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，是以上訴人應於前開期間向被上訴人提出需求，被上訴人方有回應等義務。但，上訴人自承：「我們目前沒有資料顯示有向對方提出需求」、「公司目前沒有資料給我可以證明公司有提供相關需求給被上訴人」、「當初資訊部門不知道這份合約，所以沒有提出相關需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5-346頁）。上訴人既未證明其曾於前揭期間提出需求，經被上訴人遲延提供相關解答、規劃、檢視分析、技術新知等資訊之情形，自難認被上訴人已違反系爭合約第2條第3、4項之回應、諮詢等義務。

3.參以，系爭合約總價為600萬元，經被上訴人分為3筆200

萬元向上訴人請款，業經上訴人採購部門與主管亦均認為符合付款要件而批准（見不爭執事項2.）；嗣於99年11月12日、99年12月6日及100年4月1日，各給付200萬元予被上訴人，並收受被上訴人所交付同額發票（見不爭執事項3.）；且前開總帳過帳報表需經財務與會計部門楊淑婷、蘇鈺惠、梁素菁等人用印始付款，亦為上訴人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291頁筆錄），足見上訴人財務會計部門審核資料後，亦認為被上訴人符合請款要件，遂同意支付3筆各200萬元款項予被上訴人，益徵被上訴人應無遲延給付契約義務之情事，則上訴人空言被上訴人遲延給付云云，殊無可採。

4.再按「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」，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系爭合約第3條所載履行期限為100年9月30日，是以系爭合約應於101年完成結算程序，相關會計憑證於106年屆滿保存期限。則上訴人多年均未考核系爭合約履約情形，俟會計憑證保存期限屆滿後，始在107年8月28日起訴（見原審卷第11頁起訴狀）；並謂伊目前只有系爭合約影本，相關憑證正本均無法尋獲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46、117頁筆錄），更與常情有違，本院難以採信。

㈢是以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遲未履行系爭合約第2條第3、4項義務一節，並非可取。則上訴人仍執前詞，主張被上訴人給付遲延，經催未仍未履行，故系爭合約業經解除，被上訴人應返還600萬元價金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六、從而，上訴人依據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（見本院卷第344頁筆錄），請求：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0萬元，及其中200萬元自99年11月12日起、其中200萬元自99年12月6日起、其中200萬元自100年4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；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依此駁回其訴，經核並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

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因本件事證已明，關於系爭合約是否由上訴人執行長批准，以及其聲請被上訴人提出財務報表，請求訊問林祥雲、邱清泉、邱玉峰、趙子巖、陸泰陽等人；均無再為調查之必要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瑄瑋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